**体育学院关于接收2023年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苏师大研〔2022〕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对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选拔培养力度，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接收工作小组

名单略

（二）体育学科复试小组

名单略

**二、接收（招生）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接收（招生）对象

获得所在高等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并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可查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申请专业应与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特殊情况除外。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体检标准。

**三、接收专业和方向**

|  |  |
| --- | --- |
| 接收专业 | 专业或方向 |
| 体育学（040300） | 01体育人文社会学 |
| 02运动人体科学 |
| 03体育教育训练学 |
| 04民族传统体育学 |
| 体育硕士（0452） | 045201体育教学 |
| 045202运动训练 |

**四、复试**

（一）复试方法

1.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审核填报我校考生信息，确定复试人员名单，并通知复试。复试为综合能力考核，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复试方式为面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综合能力等。复试总成绩为150分，90分为合格。

2.体育学院根据接收指标按复试总成绩排名提出拟接收名单。其中，复试成绩低于90分者不予接收。

3.拟接收名单经体育学院推免生接收（招生）工作小组确认后报校推免生接收（招生）工作小组。

4.校推免生接收（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后，公示结果。对任何异议，将及时查明情况并公布结果。

5.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

（二）复试时间与录取办法

1. 9月28日-10月9日，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审核填报我校考生信息，确定复试人员名单。学院组织复试。具体时间和安排将另行通知。

2.体育学院按复试总成绩排名提出拟接收名单，经学院推免生接 收（招生）工作小组确认后交至研究生院。

3.10月9日前，经校推免生接收（招生）工作小组复核后，公示拟录取名单。

4.10月20日前，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

**五、其他**

（一）已被我校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推免生拟录取资格。

（二）已取得推荐免试资格，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推荐免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查实在推荐或接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2.取得推荐免试资格后，又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

3.被我院录取考生不能在2023年毕业时正常取得学士学位者；

4.其他违背研究生培养目标的事项。

（三）推免工作全程需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考生密切关注疫情防控要求，自觉配合防控排查检查，按规定做好相关防疫工作。

六、推免复试工作全程接受校纪检部门及社会监督。

监督电话：025-12388、0516-83656087、5371639560，Email：jiwei@jsnu.edu.cn.

 江苏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